

學生校外實習 Q & A

Q1	誰能選修系上的實習課程？
	本系日間部四年制、二年制的四年級生及五專五年級生。
Q2	我如何選修實習課程？
	<p>有意願選修實習課程之同學，需先向系辦做「實習登記」才可採計實習學分。</p> <p>實習登記的時間與方式每學期皆會於系網上公告，請同學留意訊息。</p> <p>* 確切登記期間請以每學期之公告為準</p> 
Q3	在實習機構實習，學生需要跟實習單位簽約嗎？
	<p>同學若選修實習課程是由「系辦」與實習機構聯絡簽約，非由學生出面簽約。</p> <p>請同學切勿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繫合約簽署事宜。</p>
Q4	我可以自行找實習機構嗎？
	<p>可以，但若為系上初次合作之廠商，需先經實習輔導老師進行「實習機構評估」核可後，才可以去實習，實習前並繳交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給系辦留存。</p>
Q5	實習期間的時數應如何計算？
	<p>1. 分為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：（110 學年度起適用）</p> <p>(1) 暑期實習(2 學分)：應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</p> <p>(2) 學期實習(6 學分)：應至少為期 18 週，每週實習至少 3.5 天（接受返校修課）。</p> <p>(3) 學期實習(9 學分)：應至少為期 18 週，每週需全時實習 5 天（不可返校修課，除</p>

	<p>定期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)。</p> <p>2. 請學生於實習前檢視自己該學期的課表，是否有修課過多導致無法滿足實習天數的情形。</p> <p>3. 若學生請假造成時數不足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自行補足，否則無法獲得學分。</p>
Q6	欲實習前，應向系辦繳交哪些資料？
	<p>實習前，須向系辦做實習登記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</p> <p>1. 實習登記表 2. 家長同意書</p> <p>3. 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 4. 實習機構評估表 (若為初次合作廠商才需繳交)</p>
Q7	如果實習登記截止日快到了，但面試的實習公司尚未公告錄取結果，我該怎麼辦？
	<p>如有上述情形，請同學於截止日前繳交實習登記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切結書至系辦，並於登記表上註明：錄取結果尚未公告，並同時知會系辦人員。錄取結果公告後，亦請主動告知系辦。<u>惟錄取結果通知，不得晚於當學期開學日 (暑期實習則不得晚於 7/1)。</u></p> <p>如有特殊情形，請主動找系辦人員討論。</p>
Q8	實習結束後，我需繳交哪些資料給系辦？
	<p>實習結束後要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(含實習成績考核表)」及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給實習輔導老師評分後，繳交至系辦留存。</p> <p>* 實習成果報告書中含「實習週誌」，請同學確實每二週填寫一次，並交予機構督導批閱。</p>
Q9	我如何得知實習機構的徵才資訊？
	<p>每學期皆會定期舉辦實習媒合會，同學可以藉此機會與實習機構面談。</p> <p>系網亦會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，同學也可以關注系網公告，或是自行洽得其他實習廠商。</p>

Q10	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學校或實習單位會幫投保哪些保險？
	<p>學校皆會幫每位實習同學投保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(意外傷害事故保險)。</p> <p>詳細承保範圍請自行至學校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網站查詢。</p> <p>若學生與實習機構有僱傭關係(如領有津貼、工資等)，則實習機構應依法幫實習生加保勞保；若雙方無僱傭關係則無需投保勞保。</p>
Q11	我可以申請親戚開設的公司作為實習單位嗎？
	<p>根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：「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<u>近親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</u>。」若違反上述要點規定，則實習學分不予承認。</p>
Q12	我如何下載實習的相關表單及辦法？
	請至系網中的「實習專區」中下載。
Q13	我整學期都在校外實習，是否可以辦理學雜費退費？
	<p>依校方實習課程收費規定，每一學期修習實習科目學分達 <u>9 學分</u>(含)以上者，收取<u>學費全部、雜費的五分之四</u>。若學生符合退費規定，開學前則尚需檢附《學雜費收據》及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》影本辦理退費。</p>
Q14	如實習過程中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，或面臨須簽署離職單等情形，我應該怎麼辦？
	<p>如有上述情形，請同學<u>主動、立即</u>與您的實習輔導老師聯繫說明事發原委，由老師或系辦協助同學處理問題。切勿自行私下處理，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</p> <p>實習過程中，只要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，請隨時向系方與輔導老師反映、詢問。</p>